
第三章

多元經濟 優質就業

引言

隨着來自世界各地及周邊經濟體的競爭越趨激烈，加上保護主義抬頭和中美貿易摩擦，香港面對的挑戰日益嚴峻。因此，我們必須力求創新，發展高增值及多元經濟，並抓緊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的機遇，為本港優勢產業的發展注入新動力。

「一帶一路」建設給予我們一個連結不同國家和洲域的長遠前景，並為我們的經濟帶來新動力。來年，政府會繼續在「一帶一路」多方面的聯通作出貢獻，包括政策溝通、資金融通、貿易暢通、設施聯通和民心相通。我們會跟進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簽訂，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26項合作措施。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政府部門和「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伙伴協作，以鞏固香港的獨特優勢，充分發揮作為「一帶一路」建設重要節點和最佳合作平台的功能角色。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對香港的重要性深遠，超乎經濟範疇。行政長官於今年8月15日在北京以成員身份出席由國務院副總理韓正主持召開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第一次全體會

議，討論部署下一階段重點工作。領導小組為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提供頂層設計，並加強對大灣區發展的統籌協調。展望未來，我們會用好行政長官出任領導小組成員的身份，繼續發揮香港所長，貢獻國家所需，善用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在經濟、社會和民生各方面提供發展機遇。

金融發展方面，我們會積極強化本港貨幣和金融體系的防險、抗險能力和資金融通功能，同時亦會推進規管架構現代化，鼓勵企業豐富其金融產品和業務，並在發展市場與保障存戶、消費者、投資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海運業是支撐本港貿易和物流業發展的重要動力和基石。隨着「一帶一路」和大灣區規劃不斷推展，我們會繼續鞏固香港作為高增值海運服務中心和亞太區重要轉運樞紐的地位，繼續成為內地海運公司「走出去」的最佳跳板，並促進國際海運機構落戶香港和進入內地市場。我們將推行稅務減免建議，促進海事保險在香港的發展，並已着手研究實施稅務措施推動船舶租賃業務的可行性。

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樞紐的地位，我們會繼續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的客貨運處理能力，包括積極協助香港機場管理局推展三跑道系統工程，優化機場基礎設施，以及發展聯運設施。我們亦會繼續積極研究和落實各項優化珠三角區域管理的措施。

創新及科技對促進經濟發展、提升城市競爭力和市民生活質素，至為重要。我們會把握大灣區建設的機遇把香港建設成為國際創科中心，全力推展行政長官為推動創新科技訂立的八大方面的措施；推動智慧城市發展，提升城市管理。我們會繼續提供強大的基建及政策支援，並有策略地吸引頂尖創科機構落戶香港，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

在創意產業方面，我們會善用「創意智優計劃」在今個財政年度獲批的十億元注資，與業界組織攜手提升香港作為區內創意之都的地位。我們也計劃在來年向「電影發展基金」注資十億元，加強協助業界培育多元化人才庫、提升本地電影製作、拓展市場及建立本地和海外觀眾群。

隨着第五代流動通訊服務的來臨，我們在來年會將相關頻譜指配予營辦商，配合市場及智慧城市的發展步伐，進一步鞏固香港在區內作為通訊樞紐的地位。我們也會繼續落實廣播和電訊方面的條例檢討和修訂工作。

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需要充足及優質的人力資源。面對人口老齡化的挑戰，政府已落實一系列措施，以釋放本地勞動人口潛力、提升本地人才質素，並吸引外來人才。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會從高層次統籌人力資源規劃及發展。

政策措施

金融

貨幣穩定

- 國際貨幣體系變數與風險日增。地緣政治複雜多變、中美貿易摩擦及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的步伐亦對環球資金流向構成影響。作為一個細小而極度開放的經濟體，一個穩定及具公信力的貨幣制度至關重要。聯繫匯率制度是香港貨幣穩定的基石，為香港經濟帶來動力，在現時及可見的將來仍是最符合香港公眾利益的貨幣制度。我們會繼續致力保持香港貨幣體系結構健全和維持香港及國際社會對香港貨幣體系的信心，提升香港貨幣政策的公信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金融安全

- 加強監管機構之間的恆常溝通，及時更新處理重大突發金融事件的應急方案，分享對金融安全的分析結果和相關防險措施。同時，充分運用現行諮詢機制和按需要引進新渠道，與業界交流對金融安全的看法和應對策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 配合立法會審議《2018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進一步提高現行上市實體核數師規管制度的獨立性，使之獨立於審計業，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並確保制度符合國際標準和做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協助保險業監管局籌備實施新的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以取代現時的自律規管制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擬備法例，實行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使香港的規管架構與國際要求看齊，並使資本要求與保險公司所承受風險相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擬備法例，以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以及穩定保險市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擬備法例，以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規管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讓陷入短期財政困難的公司可選擇啟動該程序，以期重振業務而無須即時清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金融服務經濟

- 把香港發展成更深更廣的融資平台，以迎合新經濟環境。我們亦會加強與業界合作，讓金融市場服務實體經濟，令監管和合規程序達到國際標準之餘亦能便利營商。我們亦會促進金融服務多元化，並會研究接納更廣泛類型的合資格金融機構為政府提供金融服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國際金融中心

- 與相關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合作，協助上市公司建立／檢視防貪管理系統，並提升有關反貪措施的披露質素。
（廉政公署） **（新措施）**
- 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及「一帶一路」建設所帶來的機遇，提升香港作為內地及海外企業的主要集資融資平台及金融服務樞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隨着金融市場及金融產品不斷創新，繼續推動投資者教育及提升投資者保障的工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落實自動交換稅務資料及應對企業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措施，確保香港的稅務透明度和防止逃稅工作符合國際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管理中心

- 除了更好利用目前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我們亦會把握國家戰略機遇，推動香港成為「一帶一路」項目的金融服務中心。我們會鼓勵長線資金參與有關「一帶一路」基礎建設的投資及融資；推動企業在進行跨境業務時多利用香港的保險及風險管理平台；以及增強香港和內地在區域上的合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通過現有與內地合作的平台，為香港金融機構爭取更多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包括探討進一步放寬香港金融機構在內地設立各類合資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限制，以及增加香港金融機構在內地設立合資證券公司的數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深化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及兩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以豐富香港的人民幣計價金融產品的種類；並通過優化市場基建和金融平台，加強與海外市場的人民幣業務聯繫及推廣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內領先的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並促進香港基金及資產管理業更全面發展。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及相關利得稅豁免安排於2018年7月30日開始實施，政府正研究在香港建立有限合伙制度的建議，並會繼續推動基金互認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推動金融服務業發展

- 展開為期兩年的保險業道德推廣計劃，通過製作全新的培訓資源及專為保險業而設的網上培訓平台，加強從業員的誠信及專業道德，並鞏固業界的誠信文化。（廉政公署）（新措施）
- 支持金融發展局（金發局）成為擔保有限公司的工作。向金發局提供所需資源，強化其進行策略性研究及提供建議、推動市場發展和培養人才的角色，以加強香港在國際金融市場的競爭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推行為期三年的「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包括為畢業生和大學生提供實習機會、資助從業員接受培訓及進行公眾教育。政府將檢討各項目的成本效益，以及研究哪些項目值得繼續推行和其推行方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金融創新

- 修訂《保險業條例》（第41章），以容許成立專為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特殊目的公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新措施）
- 繼續從推廣、支援措施、規管、人才及資金五方面，促進香港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政府亦會積極鼓勵流動支付渠道的發展，包括推行共用的二維碼標準進行零售支付。在鼓勵金融創新的同時，我們亦會致力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為彰顯政府對可持續發展的支持、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以及推動綠色金融在香港的發展，政府計劃推出借款上限為1,000億元的綠色債券發行計劃，現正尋求立法會的相關授權以便盡快發行首批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發債所得將為具環境效益的政府工務項目提供資金。另外，政府已推出綠色債券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綠色債券發行機構通過綠色金融認證計劃取得認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局）

航運及物流

- 研究實施稅務優惠措施的可行性，以吸引更多船舶融資公司落戶香港，拓展業務，為香港海運業的未來發展注入新動力。（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推行稅務減免建議，促進海事保險在香港的發展及在香港承保專項保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新措施）
- 向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注資二億元，延續基金運作，並支持在基金下設立新計劃，讓更多學生及海運和航空業界從業員受惠。（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為進一步提升香港船舶註冊處的服務，政府將在部分海外及內地辦事處設立區域支援團隊，向船東提供支援及推廣香港船舶註冊。（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為鞏固香港國際海運中心的地位，政府會通過香港海運港口局，與業界攜手制訂全方位策略，包括研究和實施便利海運業營商的政策，善用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支持海運業的人才發展，以及舉辦外訪和推廣活動，與海外及內地加強溝通和合作，積極推動和促進香港海運業和高增值海運服務的發展，引進知名海外及內地海運企業來港投資。（運輸及房屋局）
- 委託獨立專業人士就放寬青馬大橋通航高度限制的可行性提出意見，以平衡大橋安全和船隻航行安全，以及利便大型貨輪進出香港港口。目標是在2019年中前完成相關研究。（運輸及房屋局）

-
- 逐步落實改善港口措施，包括分階段增加貨櫃堆場空間及駁船泊位，提升葵青貨櫃碼頭的貨櫃處理能力和善用碼頭的後勤用地，維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與相關部門物色合適土地供發展現代物流設施，以促進在香港提供高增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積極協助香港機場管理局推展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工程，並要確保港珠澳大橋落成及完善相關配套，以提升香港空運和陸路運輸量，為迎接物流及航運業的機遇做好準備，鞏固香港作為航空樞紐及海運中心的地位。（運輸及房屋局）
 - 在三跑道系統啟用前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的跑道容量：
 - 繼續與國家民航局在空域管理上緊密合作，以期循序漸進地達到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目標容量；以及
 - 繼續研究和應用最新的航空交通管理技術，有限度地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現有雙跑道的容量，以應付航空交通的迫切需求。（運輸及房屋局）
 - 讓香港發展成為國際航空培訓樞紐：

- 在培訓及提升民航能力方面，加強與國際航空組織及機構合作，以進一步提升區內民航能力和安全意識；以及
- 繼續支持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培訓本地及區域航空界別的人才。（運輸及房屋局）

旅遊、酒店、零售及飲食業

- 繼續落實《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循四大發展策略推動各項旅遊項目及措施，分別為：開拓多元化的客源市場，集中吸引高增值過夜旅客來港；培育及拓展具本港及國際特色的旅遊產品及項目（包括綠色旅遊、地區深度遊等）；推動智慧旅遊；以及提升本港旅遊業的服務質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協助旅遊業界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及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包括推出「一程多站」旅遊產品，並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加強在目標客源市場（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以及大灣區城市）進行推廣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擔當「推廣者」和「促成者」的角色，舉辦不同類型的世界級盛事，同時爭取更多不同種類的大型活動在香港舉行，把香港建設成亞洲盛事之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 繼續推展有關設立旅遊業新規管制度的工作，包括為旅遊業監管局的成立及初期運作提供所需資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通過與創意產業合作舉辦創意旅遊活動，涵蓋特色時裝巡遊、公共藝術裝置、本地原創動漫畫人物及多媒體創意科技，以加強深水埗和灣仔區對旅客的吸引力，並豐富旅客的旅遊體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提升香港濕地公園設施，以加強其作為生態旅遊景點的吸引力，為訪客提供更佳的濕地野生動物和棲息地體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支持海洋公園的全新定位策略發展計劃，以增強公園的吸引力，吸引更多高增值過夜旅客來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待沙田至中環線會展站落成後，在該站上蓋興建會議中心，並把灣仔北三座政府大樓和港灣消防局用地改作會議展覽、酒店和寫字樓用途，以鞏固及提升灣仔北作為亞洲會議展覽樞紐的地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專業服務

- 在與內地及海外政府簽訂貿易協議時，繼續主動為香港專業服務業爭取更多開放措施，同時投放更多資源推廣香港成為「一帶一路」的專業服務平台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通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加強合作和協助專業服務業界別進一步擴大內地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律政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展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根據2017年6月28日簽訂的CEPA《經濟技術合作協議》，繼續與內地就專業人員資格互認，以及深化香港與前海、南沙、橫琴的合作進行磋商。（發展局）
- 持續推行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以支持工貿組織、專業團體及研究機構進行交流、推廣、提升專業水平等項目，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把握境外市場（包括「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商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借鑑香港建築相關專業顧問公司在尼泊爾和柬埔寨參與國家援外建設項目的成功例子，繼續向國家國際發展合作署及商務部爭取讓香港顧問諮詢企業參與更多和不同類型工程項目，以及擴大其服務範圍，提供從工程策劃至竣工的「一條龍」港式服務。（發展局）

亞太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 隨着《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下的《投資協議》中的投資爭端調解機制建立，香港會為調解員提供處理國際投資爭端的培訓課程，為亞洲區建立處理國際投資爭端的調解員團隊，以支持使用調解服務解決投資爭端。（律政司）（**新措施**）
- 鼓勵發展網上爭議解決服務，對非政府組織籌建中的網上「一帶一路」仲裁及調解平台的籌建工作給予政策上的支持，促使香港提供便捷而具成本效益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此外，亦在政策上支持建立智能合約平台，令「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企業可以利用法律科技的發展促進交易及解決爭議。（律政司）（**新措施**）
- 研究設立「一帶一路爭議解決中心」是否可取和有關設立方法，並制訂一套專門為「一帶一路」建設而設的爭議解決規則，處理「一帶一路」項目下國際和涉及多語言的貿易中衍生的爭議，以克服「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之間的地理距離及語言隔膜。（律政司）（**新措施**）
- 積極支持法律專業人員加強與內地及在區域和國際上的合作和交流。（律政司）（**新措施**）

- 通過舉辦及與國際及本地機構合辦國際會議及培訓課程，推動香港成為區內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的能力建設中心。（律政司）（新措施）
- 繼續通過「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提升律政司在整體統籌調解及仲裁等方面的工作，加強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以及香港作為區內能力建設中心的地位，讓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企業在擴展業務時使用香港的有關專業服務。（律政司）
- 根據《2017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獲授權機構將在諮詢公眾後發出第三者資助的實務守則。（律政司）
- 於西九龍法院鄰近用地設立調解設施，通過先導調解計劃，鼓勵市民利用調解處理合適的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及其他合適種類的爭議，以推動更廣泛使用調解處理糾紛，以及提高公眾對調解這種爭議解決方式的認知。（律政司）
- 除促進式調解外，亦會推動使用評估式調解，以解決包括知識產權等合適的爭議。（律政司）

-
- 加強與內地當局及香港法律專業、仲裁及調解等相關機構合作，以便利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提供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並致力在《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下，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及競爭力。（律政司）
 - 創造理想的環境及基礎設施，致力便利國際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機構（特別是世界級的相關機構）在香港發展業務或開設辦事處，包括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提供空間予該等機構使用。至今，17個本地、地區性及國際知名機構已確認接受當局提供的地方。甄選及空間分配工作將繼續進行，大約由2019年年中起，法律樞紐將可開始提供地方予獲甄選的機構使用。（律政司）
 - 通過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及與國際組織合作，例如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以及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經濟委員會下「加強經濟法律基建主席之友小組」的工作（包括其有關網上爭議解決的工作計劃），繼續加強推展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

- 繼續加強香港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包括爭取盡早提交條例草案落實《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盡早與內地訂立安排以擴闊兩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機制，以及商談加強司法文書送達方面的現行協作等。（律政司）

建造業

- 抓緊「一帶一路」建設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繼續推廣香港建築業界及有關專業人才的優勢（包括熟悉國際建築標準，以及擁有設計、項目管理、基建維修等方面的豐富經驗），為大灣區城市群發展提供達國際水平的專業服務，並與大灣區城市合作，共同開拓「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基建市場。（發展局）
- 繼續與建造業議會及其他主要持份者合作，監察建造業的人力資源狀況，並推行措施，以維持一支有足夠數量並且具質素的建造業隊伍，應付未來建造業的人力需求。（發展局）
- 繼續草擬《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及就細節尋求業界持份者共識。新法例旨在加強與建造工程有關的合約的付款保障，以改善建造業供應鏈的現金周轉情況。（發展局）

提升工務工程項目表現

- 通過擴大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的編制和職能，加強項目管治能力，推動策略性的政策措施。（發展局）（新措施）
- 設立主要項目精英學院，讓主要項目領導人員能夠以策略性和創新的思維及世界級水平的領導技巧，推展工務工程項目。（發展局）（新措施）
- 與國際組織協作，通過專業知識和經驗交流，參考適合香港的做法，以加強項目管治。（發展局）（新措施）
- 與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公共機構合作，協助公共工程承建商提升其防貪意識及能力，尤其是誠信管理系統、地盤監督監控系統及分判商的管理。（廉政公署）（新措施）
- 就工務基建工程採用的主要材料的品質控制，繼續協助發展局和工務部門強化其防貪措施，並加強相關從業員的防貪意識和能力。（廉政公署）

推動建造業2.0

- 推動和領導建造業界實行「建造業2.0」，以「創新」、「專業化」及「年青化」為方針，提升建造業界的承載力和可持續性，從而改善生產力、質量、安全及對環境的影響。（發展局）（新措施）

- 推展十億元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鼓勵業界積極採用創新科技，推動建造業轉型，以提升行業應付建造需求的能力。（發展局）（新措施）

採用創新樓宇建築方法

- 全面推動場外建造，不但可以提升行業生產力及項目成本效益，而且能夠達到加強工程監管的目的，從而改善質量和工地安全。我們會推動和領導建造業界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在場外的預製場以製造業生產的模式完成大部分工序，並鼓勵業界更廣泛採用由具規模及高度自動化鋼筋預製工場所生產的預製鋼筋組件。（發展局）（新措施）
- 繼續推動和領導建造業界實行「組裝合成」建築法。我們會在更多公營項目試行，進一步深化相關的監察措施，亦會為業界提供資助及研究總樓面面積寬免措施，並有意研究設立本地製造工場的可行性，以協助業界應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發展局）
- 政府的主要基本工程項目會繼續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政府並會與建造業議會合作，加強培訓專業人士及制訂相關標準，以鼓勵私人工程項目採用有關技術。（發展局）

創新及科技

- 在香港科學園建立醫療科技和人工智能／機械人科技兩個創新平台，積極引進本地、內地及海外有關科技領域的頂尖院校、科研機構及科技企業落戶，進行更多研發合作。（創新及科技局）（新措施）
- 將向指定大學技術轉移處提供的資助上限、「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對指定大學的資助上限、向「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國家工程技術中心香港分中心」提供的資助，增加一倍。（創新及科技局）（新措施）
- 舉辦「城市創科大挑戰」，邀請各界就民生議題提出創科解決方案。獲選的方案除可獲得獎金外，亦可在合適的公營機構試用，以實踐和優化方案。（創新及科技局）（新措施）
- 支持香港科技園公司，發展科研基建和設施，以加強對其租戶和培育公司的支援。（創新及科技局）（新措施）
- 推行「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以加快和簡化輸入科技人才的程序。（創新及科技局）

- 加強「數碼港培育計劃」和「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並推行「海外及內地市場推廣計劃」和「易着陸」計劃等新措施，以支援數碼港的初創企業及租戶。（創新及科技局）（新措施）
- 支持數碼港推動本港的電子競技發展，包括提供專屬的比賽場地、舉辦本地及區域比賽和盛事、推行培訓計劃及公眾推廣活動、支援業界，以及培訓人才。（創新及科技局）（新措施）
- 積極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以期在園內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以及相關高等教育、文化創意和其他配套設施，並繼續推進行相關的基建工程。（創新及科技局／發展局）
- 發揮香港在科技研發、國際化等領域的優勢，積極參與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創新及科技局）（新措施）
- 支持香港科技園公司，在科學園的毗鄰興建一座「創新斗室」，提供住宿單位及配套設施予科學園內的租戶和培育公司。（創新及科技局）
- 支援16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六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在多個領域進行研發工作。（創新及科技局）

-
- 通過「創科創投基金」，促進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於本地創新及科技初創企業。（創新及科技局）
 - 在政府的「青年共享空間計劃」下，數碼港在荃灣設立一個約二萬平方呎的Smart-Space共用工作間，進一步支援數碼科技初創企業，該Smart-Space現已投入運作。（創新及科技局）
 - 繼續利便自動駕駛車輛在合適地點試行。（運輸及房屋局）
 - 展開有關車輛安裝車內裝置的設計及應用研究，以便更有效管理交通及隧道繳費安排等。視乎有關研究及與持份者討論的結果，會探討可否由不同種類車輛的車主自願為其車輛安裝車內裝置。（運輸及房屋局）
 - 安裝可提供空置泊車位資訊及支援流動應用程式遙距付費的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運輸及房屋局）
 - 採納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以助提升公共服務，並藉此促進創科初創企業和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推動本地創新及科技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創新及科技局）
 - 推行《香港智慧城市藍圖》的措施，包括以下智慧城市主要基礎建設項目：

- 繼續通過「Wi-Fi連通城市」計劃及其他措施，增加免費Wi-Fi熱點及加強服務，方便市民和旅客；
 - 為所有香港居民免費提供「數碼個人身份」（eID），讓市民能以單一的數碼身份和認證進行政府和商業的網上交易；
 - 在四個高人流的地區，包括中環／金鐘、銅鑼灣／灣仔、尖沙咀及觀塘／啟德發展區，推行「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裝設約400支智慧燈柱；以及
 - 革新電子政府系統的開發技術及設立大數據分析平台，務求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善用雲端服務及新的資訊科技，提升運作效率和網絡安全。（創新及科技局）
- 優化「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引入人工智能和聊天機械人功能，方便市民搜尋和使用電子政府服務，並通過應用「數碼個人身份」（eID），提升電子政務的推行。（創新及科技局）（新措施）

-
- 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統籌及協助推動智慧政府的工作，包括邀請業界就不同公共服務提交資訊科技應用方案及產品建議，並為合適的方案安排測試及驗證技術，讓部門更有效制訂創新的措施改善公共服務，並為本地初創及中小企業創造更多商機。（創新及科技局）
（新措施）
 - 在1823電話中心試驗以聊天機器人處理公眾查詢。（創新及科技局）（新措施）
 - 向科技統籌（整體撥款）增撥五億元，進一步促進政府部門借助科技提升服務質素。（創新及科技局）（新措施）
 - 繼續推動中小企應用電子商貿。（創新及科技局）
 - 繼續通過創科生活基金，資助一些令市民生活更方便、舒適及安全，或照顧特殊社群需要的創科項目。（創新及科技局）
 - 繼續鼓勵九龍東的停車場營辦商開放實時空置泊車位數據，以方便駕駛人士，並有助減低交通量。現時區內超過六成半的時租泊車位實時數據已開放供市民參考。（發展局）

- 支援「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的建設，讓地理空間資訊得以整合、互通和共享，以配合智慧城市的應用發展。（發展局）
- 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持份者分享在九龍東進行與智慧城市相關的概念驗證測試所獲得的知識和經驗，以促進更廣泛的應用。（發展局）
- 繼續與不同的科研及學術機構協作，以九龍東作為研究智慧城市相關科技的試點。（發展局）
- 與航空公司合作，推廣使用及持續改良由香港天文台開發的「我的航班天氣」流動應用程式，通過電子方式為機組人員提供飛行期間的最新氣象資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再工業化

- 成立20億元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港設立智能生產線。（創新及科技局）（新措施）
- 向香港科技園公司提供20億元，在工業邨建設先進製造業所需的生產設施。（創新及科技局）（新措施）

-
- 推行為期五年的「科技專才培育計劃」，包括「博士專才庫」企劃，資助獲「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的機構，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和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聘用兩名博士後專才從事研發工作；以及「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以2:1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尤其是「工業4.0」有關的培訓。（創新及科技局）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與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將於2018年10月共同設立一所「科創中心」，促進業界採用創新工業技術，推動智能產業發展。（創新及科技局）
 - 支持香港科技園公司擴建科學園，以及在將軍澳工業邨發展先進製造業中心及數據技術中心，推動「再工業化」。（創新及科技局）
 - 委託香港科技園公司就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發展工業邨，進行願景及技術可行性顧問研究。（創新及科技局）

檢測和認證

- 通過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按市場主導的方式支援檢測和認證業發展和協助開拓商機。（創新及科技局）

創意產業

- 善用創意智優計劃十億元的新注資，進一步推動創意產業發展，包括培育年輕一代的人才，開拓新市場，以及提升社會整體對創意及設計思維的認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與香港設計中心、效率促進辦公室及公務員培訓處合作，向公眾、學校和企業及在政府內部推廣應用創意及設計思維作為解難能力；以及鼓勵在政府採購過程中使用設計思維，以進一步提高效率及滿足市民需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與香港設計中心積極研究在灣仔區建立活動場地以推廣設計及設計思維，加強市民對兩者的認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繼續落實深水埗設計及時裝基地項目，以培育年輕設計師（包括時裝設計師）及設計初創企業，及帶動本土經濟；並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在深水埗區舉辦包含時裝設計元素的推廣活動，豐富地區的旅遊資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為電影發展基金增撥十億元，通過培育電影人才、提升本地電影製作、拓展市場和建立本地及海外觀眾群，以推動本地電影業進一步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 加強與電影業界合作舉辦培訓課程，並優化本地及海外實習和交流計劃，以培育不同電影專業專才和建立多元化的人才庫。（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因應市場趨勢、業界發展需要及現行措施的成效，更新電影發展基金下各項電影製作及其他相關資助計劃，並推出新措施，以加強對電影業發展的支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適時向立法會匯報關於《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工作進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

- 完善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以配合社會及經濟的發展需要：
 - 致力建立「原授專利」制度，以配合把香港發展為區內創新科技樞紐的工作；
 - 持續推行措施，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
 - 修訂《商標條例》，以便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下的國際註冊體系，使企業在獲取和管理商標的國際註冊方面可節省時間和成本；以及

- 修訂《版權條例》，完善為照顧閱讀殘障人士需要的版權豁免，以符合《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的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廣播及電訊

- 為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的資助計劃進行招標，增加較高速固定寬頻網絡的覆蓋範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進行《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的檢討工作，包括：
 - 提交法例修訂，落實廣播規管制度檢討所提出的放寬建議，以促進廣播業持續發展及創新；以及
 - 檢討電訊規管制度，以確保其切合電訊科技的最新發展，並促進業界的營運，鞏固香港作為區域電訊樞紐的地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適時提供無線電頻譜，並實施便利措施，讓流動網絡營辦商在合適的政府物業及公共設施鋪設第五代（5G）公共流動服務網絡，以促進5G的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 就900及1 800兆赫頻帶內200兆赫的頻譜，採用行政指配兼市場主導的混合模式重新指配，以確保在2020年至2021年現有指配期屆滿時營辦商之間的頻譜順利交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就訂立法定拒收來電登記冊以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進行法例修訂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新措施)

漁農業

- 促進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包括：
 - 鼓勵業界善用為數五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 繼續積極打擊拖網等非法捕魚活動；以及
 - 設立新魚類養殖區及發出新海魚養殖牌照。(食物及衛生局) (新措施)
- 繼續落實新農業政策，更積極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主要措施包括：
 - 設立農業園；
 - 善用為數五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 進行「農業優先區」研究；

- 加強對業界的支援，協助農民增值，包括為產品進行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以及
 - 推動與農業相關的休閒和教育活動。（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執行《香港抗菌素耐藥性策略及行動計劃》，包括研究制訂適用於本地禽畜農場及魚類養殖場的抗菌素耐藥性監測計劃，蒐集有關本地生產食用動物的抗菌素使用情況，同時聯繫獸醫業界，協助他們利用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及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資助，為禽畜農場及魚類養殖場提供獸醫支援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着力提升本地漁農產品在品質方面的保障，確保食物安全。（食物及衛生局）

改善規管架構

- 研究立法規定就某些服務的消費合約實施冷靜期，並就建議方案進行公眾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政府在推動經濟發展方面的新角色

稅務新方向

- 與內地相關部門共同研究適當措施，為跨境工作的教師和研究人員減輕稅務負擔，從而促進內地與香港的科研人才流動，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新措施)
- 為企業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超級稅務扣減，以提供誘因予企業增加科技研發活動的投入。(創新及科技局)
- 繼續拓展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網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支援經濟發展

- 投資基礎建設，以改善市民生活，推動經濟增長，創造就業機會及提高香港的長遠競爭力。(發展局)

內地及對外事務全面推廣

- 積極尋求與其他經濟體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包括「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以加強與有關經濟體的雙向貿易往來、投資流動和人才交流，為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開拓「一帶一路」相關市場及其他海外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持續與內地就「一帶一路」建設進行政策溝通和合作交流，讓特區政府把握先機、適時配合推動「一帶一路」發展，達到與內地優勢互補，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舉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和其他大型推廣展覽，推動和促進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建設的國際商貿平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通過「一帶一路」聯席會議，跟進落實特區政府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所簽署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內的措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新措施)
- 支持香港貿易發展局提升其「一帶一路」資訊網站成為更全面及時的「一帶一路」一站式平台，以便企業就其所需，物色及把握「一帶一路」商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新措施)
- 推動建立伙伴關係，為業界構建合作及商貿配對機會，促進香港與內地企業項目對接，參與「一帶一路」項目和產業園區建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新措施)

-
- 提升「一帶一路」專業發展，為香港專業服務界別把握「一帶一路」建設的機遇及應對其挑戰作更好的裝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新措施)
 - 強化與內地及「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的聯繫，並以東南亞國家聯盟為重點區域，包括組織商貿及專業代表團，特別是青年企業家和初創企業，到訪相關經濟體，以及進一步加強「政府對政府」的聯繫，以探討「一帶一路」建設下的合作新機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新措施)
 - 積極進行籌備工作，以期於2019年年初開設駐曼谷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就在杜拜、莫斯科、孟買和首爾分別設立新經貿辦的建議，繼續與相關國家積極商討細節安排，以擴展駐海外經貿辦的網絡和進一步開拓新的商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加強推廣香港作為「走出去」和「引進來」的理想平台，與相關決策局和海外及內地辦事處及相關機構更緊密合作，物色和吸引有潛質的企業(包括初創企業)來港開展或擴展業務，以及加強為已來港企業提供的後續支援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成立由行政長官領導的高層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司局長，以更有效率地領導、協調及推進大灣區建設。（改制及內地事務局）（新措施）
- 務實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不斷細化、深化和優化工作，特別是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以及促進大灣區人流、物流、資金流及信息流互聯互通。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職位，以推動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的工作。（改制及內地事務局）
- 尋求持續豐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內容，為本港企業爭取更多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促進和利便兩地之間的貿易和投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通過CEPA聯合工作小組，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協助本港企業利用CEPA拓展內地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與內地當局積極探討擴展「跨境一鎖計劃」，在粵港澳大灣區設立更多清關點，以促進跨境貨物流通及提升通關效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 利用香港與泛珠三角地區、廣東省、福建省、四川省、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作機制，深化區域合作，並且以務實及「成熟一項推一項」的方式，推進與其他省市的區域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繼續在「一國兩制」原則下，與廣東省政府和廣州、珠海及深圳市政府就他們推進南沙、橫琴及前海的發展工作，保持聯繫。（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繼續推動香港與台灣在經貿及文化等領域的交流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民政事務局）
 - 按《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加強與廣東省的法律合作。（律政司）
 - 把握亞洲對葡萄酒需求日增的趨勢，支持香港的葡萄酒貿易和分銷業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全力發展並盡快分期推出「貿易單一窗口」，提供一站式電子平台讓業界向政府提交貨物出入口貿易文件，藉以提高貨物清關效率，便利香港進一步拓展商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人力資源

培育人才

-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會檢視本地的人力資源情況及挑戰，統籌及整合與人力資源相關的研究分析，以探討可行策略，提升本地人力資本的競爭力。（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延長工作年期

- 配合政府延長新入職公務員退休年齡的安排，鼓勵其他僱主，特別是公營和受資助機構，按本身的情況推行適當措施延長僱員的工作年期。（各相關決策局）
- 教育局在2018年9月完成業界諮詢，會修訂《教育條例》（第279章）、《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C章）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D章）的相關部分，以延長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退休年齡至65歲。（教育局）

加強對年長人士和其他人士的就業支援

- 僱員再培訓局會繼續以有特別需要的社群（包括較年長人士、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以及更生人士）為重點培訓對象，推出切合他們需要的培訓及支援服務，協助他們重返職場。（勞工及福利局）

-
- 繼續通過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為持有高等學歷的求職人士，包括於香港以外地區高等院校留學的香港學生及有興趣在香港工作的海外高學歷／專業人士，提供就業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支援在職父母兼顧工作和家庭

- 繼續每年撥款約2.4億元通過學校和非政府機構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包括學習支援。另通過攜手扶弱基金提供配對資金，鼓勵商界與團體及學校合作，以專款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15-16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約5 00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以便更多有需要的學前兒童（六歲以下）可留在原有服務單位繼續接受延長時間的照顧，紓緩在職父母的壓力。（勞工及福利局）
- 在新一期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加入幼兒中心為其中一類社會福利服務。此外，政府亦會繼續探討以先導形式在將軍澳的新建政府辦公大樓為員工提供100個非政府機構幼兒照顧服務名額是否可行。（勞工及福利局）

- 僱員再培訓局加強為婦女提供培訓及就業服務，包括把「先聘用、後培訓」試點計劃擴展至更多行業，以及推出「度身訂造課程（兼職工）」試點計劃，配合中年婦女及料理家務者的家庭崗位需要，協助她們重返職場。
（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通過不同渠道和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鼓勵僱主協助僱員平衡其工作與家庭角色。
（勞工及福利局）

吸引外來人才

- 為擴大香港的人才庫，繼續推行各項人才出入境計劃，並作適時檢討，以鼓勵人才及企業家來港及留港發展。
（保安局）
- 勞工及福利局與相關決策局／部門已完成制訂人才清單，以更有效吸引高質素人才，配合香港經濟高增值及多元發展。人才清單已於2018年8月公布。
（勞工及福利局）